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14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序开展工作。负责区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区级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

3、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参与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负责乡（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和街、路、巷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区、乡（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6、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

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会同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玉溪市红塔区行政区划图。

(3) 与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负责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分类认定，定期将认定信息提供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办公室。牵头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党务、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策法规、行政效能、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综治维稳、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协调机关信息化建设；承担民政信息宣传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承办有关新闻宣传及发布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劳动工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民政统计与内部审计等工作。

2、社会事务股（行政审批股）。贯彻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监督管理政策法规。负责权限内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有关工作及日常管理，并做好对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分类评估和执法监督等工作。负责与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协调前置审查事项。负责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社会组织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等工作。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许可。贯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配合做好“兴玉社工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工作。贯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政策法规。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

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贯彻婚姻管理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及驻红塔区中央、省、市单位常住人口的婚姻登记和管理工
作。承担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统一管理行政审批工作，集中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审核、审批和发证，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

3、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股。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做好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配合做好专项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场所等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4、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股。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待遇政策文件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本地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参与县（区）间的边界勘定及界务管理。组织协调乡（街道）之间边界争议。指导乡（街道）行政区域内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区划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管理服务中

心、区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中心、玉溪殡仪馆。（其中：未实行独立核算单位 5 个，即：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区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中心；实行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即：玉溪殡仪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22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22.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2020 年收入总额比去年增加 913.13 万元，增加 14.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增加 913.13 万元，增加 14.67%。主要原因分析：因 2019 年高龄长寿补助金上半年是在卫健局发放，所以 2019 年老年福利比 2020 年少了一半的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68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6.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06%；项目支出 3,539.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9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2020 年支出总额比去年增加 1845.38 万元，增加 27.6%，其中：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091.85 万元，增加 34.7%，主要原因分析：因 2019 年高龄长寿补助金上半年是在卫健局发放，基本支出 2020 年比上年增加 513.81 万元，低保、特困户 2020 年因疫情期间，增加了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753.51 万元，增加 21.29%，主要原因分析 2019 年高龄长寿补助金上半年是

在卫健局发放，项目支出 2020 年比上年增加 477.53 万元，低保、特困户 2020 年因疫情期间，增加了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46.4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91.85 万元，增加 69.7%，主要原因分析：2019 年机构改革后优抚、医疗救助等资金支出划转到相应机构发放。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56.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9.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39.4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53.51 万元，增加 21.29%，主要原因分析 2019 年高龄长寿补助金上半年是在卫健局发放，项目支出 2020 年比上年增加 477.53 万元，低保、特困户 2020 年因疫情期间，增加了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婚姻登记、收养登记证书工本费及工作经费 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共办理结婚登记 4314 人，其中初婚 3082 人、再婚 891 人、复婚 341 人；离婚登记 2386 人；补领结婚证

964 本；补领离婚证 84 本；登记合格率 100%。全年预计登记 6500 人次。规范红塔区婚姻登记工作，提高婚姻登记的质量和水平，以高效、方便、快捷的工作效率为婚姻当事人服务，保证婚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2、春节敬老节慰问低保、五保、精简人员等经费 45 万元。保障了两个节日对低保、五保、精简人员的慰问工作，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问题，落实了各项政策措施，慰问金的发放也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群众的关怀让他们能过一个愉快的春节和敬老节。

3、社区办公用房租用费 20 万元。采取新建、改造、购置、项目配套、开发商和驻社区单位无偿提供等方式，按照每 100 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每个社区不低于 4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8.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4%。与上年对比增加 1816.56 万元，增加 27.49%，主要原因分析：主要原因分析：因 2019 年高龄长寿补助金上半年是在卫健局发放，所以 2019 年老年福利比 2020 年少了一半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49.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60%。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5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7%。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3.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9.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1.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9.6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 万元，占 89.2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10.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灾害勘察、低保入户调查、区划界碑勘察维护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调研、检查组到红塔区督查低保、五保和审批入户调查情况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5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3.3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因机构改革职能部门划转后，机构工作经费、物资储备采购等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维护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资产总额 1576.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6.87 万元，固定资产 206.2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213.5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31.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76.64	1156.87	206.21		112.63		93.58				213.56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1年9月24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14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49,88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4,994.8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499,707.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5,14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12,02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3,97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5,68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379,314.8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24,883.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859,05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79,496.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5,329.22
总计	30	67,304,379.47	总计	60	67,304,37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2,224,883.04	62,224,883.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00.00	43,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00.00	24,5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	4,5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0.00	18,7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0.00	18,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5,540.51	59,865,540.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45,587.71	6,145,587.71						
			2080201 行政运行	4,624,089.71	4,624,089.7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37.50	5,237.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6,260.50	1,516,26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751.24	2,218,75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190.00	697,19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321.92	472,321.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439.32	1,020,439.32						
			20808 抚恤	1,200.00	1,2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0.00	1,200.00						
			20809 退役安置	66,000.00	66,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6,000.00	66,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224,376.55	14,224,376.55						
			2081001 儿童福利	622,882.00	622,88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971,494.55	12,971,494.55						
			2081006 养老服务	630,000.00	63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85,260.00	3,585,2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85,260.00	3,585,26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349,666.45	24,349,666.4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98,128.00	14,198,12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51,538.45	10,151,538.45						
			20820 临时救助	3,782,335.76	3,782,335.7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2,900.00	3,002,9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9,435.76	779,435.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0,087.00	3,350,08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41,418.00	2,841,41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8,669.00	508,66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42,275.80	2,142,275.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42,275.80	2,142,27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144.00	495,1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144.00	495,14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35.16	89,53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679.84	161,67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29.00	243,929.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2,026.53	512,026.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2,026.53	512,026.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12,026.53	512,02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77.20	533,97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77.20	533,97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248.00	514,2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9.20	19,729.20						
			229 其他支出	395,680.00	395,6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5,680.00	395,68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5,680.00	395,68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9,314.80	379,314.8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379,314.80	379,314.8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379,314.80	379,31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859,050.25	31,464,101.94	35,394,94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00.00		43,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00.00		24,5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		4,5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0.00		18,7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0.00		18,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9,707.72	29,922,954.21	34,576,753.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49,653.77	4,625,357.77	1,524,29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25,357.77	4,625,357.7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8.00		3,09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37.50		5,237.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5,960.50		1,515,96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751.24	2,218,75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190.00	697,19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321.92	472,321.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439.32	1,020,439.32				
20808		抚恤	1,300.00		1,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00.00		1,300.00			
20809		退役安置	66,000.00		66,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6,000.00		66,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403,518.55	11,427,024.75	5,976,493.80			
2081001		儿童福利	687,438.00	184,380.20	503,057.8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086,080.55	11,242,644.55	4,843,43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0,000.00		63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06,100.00	2,747,644.00	1,058,45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06,100.00	2,747,644.00	1,058,45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463,998.45	6,541,489.45	17,922,50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76,214.00	4,056,474.00	10,219,7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87,784.45	2,485,015.45	7,702,769.00			
20820		临时救助	4,558,235.76	650,000.00	3,908,235.7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78,800.00	650,000.00	3,128,8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9,435.76		779,435.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4,949.00	125,869.00	3,509,08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02,189.00		3,102,18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760.00	125,869.00	406,89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97,200.95	1,586,818.00	610,382.9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97,200.95	1,586,818.00	610,38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144.00	495,1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144.00	495,14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35.16	89,53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679.84	161,67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29.00	243,929.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2,026.53	512,026.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2,026.53	512,026.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12,026.53	512,02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77.20	533,97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77.20	533,97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248.00	514,2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9.20	19,729.20				
229		其他支出	395,680.00		395,6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5,680.00		395,68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5,680.00		395,68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9,314.80		379,314.8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379,314.80		379,314.8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379,314.80		379,31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49,88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00.00	43,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4,994.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496,609.72	64,496,60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144.00	495,14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2,026.53	512,02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3,977.20	533,97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5,680.00		395,68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379,314.80		379,314.8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24,88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55,952.25	66,080,957.45	774,99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93,227.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2,158.13	362,15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93,227.3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218,110.38	总计	64	67,218,110.38	66,443,115.58	774,9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993,227.34	1,764,990.17	3,228,237.17	61,449,888.24	29,913,185.68	31,536,702.56	66,080,957.45	31,464,101.94	34,616,855.51	362,158.13	214,073.91	148,08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		4,500.00			4,5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3,227.34	1,764,990.17	3,228,237.17	59,865,540.51	28,372,037.95	31,493,502.56	64,496,609.72	29,922,954.21	34,573,655.51	362,158.13	214,073.91	148,084.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79.97	14,179.97		6,145,587.71	4,624,089.71	1,521,498.00	6,146,555.77	4,625,357.77	1,521,198.00	13,211.91	12,911.91	3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79.97	7,179.97		4,624,089.71	4,624,089.71		4,625,357.77	4,625,357.77		5,911.91	5,911.9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37.50		5,237.50			5,237.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6,260.50		1,516,260.50	1,515,960.50		1,515,960.50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751.24	2,218,751.24		2,218,751.24	2,218,75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190.00	697,190.00		697,190.00	697,19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321.92	472,321.92		472,321.92	472,321.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439.32	1,020,439.32		1,020,439.32	1,020,439.32					
20808		抚恤	6,100.00	6,000.00	1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6,000.00	6,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00.00	6,000.00	1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6,000.00	6,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08,456.00	1,323,898.20	1,884,557.80	14,224,376.55	10,132,440.55	4,091,936.00	17,403,518.55	11,427,024.75	5,976,493.80	29,314.00	29,31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4,556.00	59,998.20	4,557.80	622,882.00	124,382.00	498,500.00	687,438.00	184,380.20	503,057.80				
2081002		老年福利	3,143,900.00	1,263,900.00	1,880,000.00	12,971,494.55	10,008,058.55	2,963,436.00	16,086,080.55	11,242,644.55	4,843,436.00	29,314.00	29,31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0,840.00	220,840.00		3,585,260.00	2,526,804.00	1,058,456.00	3,806,100.00	2,747,644.00	1,058,45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0,840.00	220,840.00		3,585,260.00	2,526,804.00	1,058,456.00	3,806,100.00	2,747,644.00	1,058,45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611.00		120,611.00	24,349,666.45	6,541,489.45	17,808,177.00	24,463,998.45	6,541,489.45	17,922,509.00	6,279.00		6,2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365.00		84,365.00	14,198,128.00	4,056,474.00	10,141,654.00	14,276,214.00	4,056,474.00	10,219,740.00	6,279.00		6,27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246.00		36,246.00	10,151,538.45	2,485,015.45	7,666,523.00	10,187,784.45	2,485,015.45	7,702,769.00				
20820		临时救助	916,250.14		916,250.14	3,782,335.76	650,000.00	3,132,335.76	4,558,235.76	650,000.00	3,908,235.76	140,350.14		140,350.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70,900.00		870,900.00	3,002,900.00	650,000.00	2,352,900.00	3,778,800.00	650,000.00	3,128,800.00	95,000.00		95,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350.14		45,350.14	779,435.76		779,435.76	779,435.76		779,435.76	45,350.14		45,350.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872.00	53,010.00	284,862.00	3,350,087.00	125,869.00	3,224,218.00	3,634,949.00	125,869.00	3,509,080.00	53,010.00	53,01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7,671.00	16,900.00	260,771.00	2,841,418.00		2,841,418.00	3,102,189.00		3,102,189.00	16,900.00	16,9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01.00	36,110.00	24,091.00	508,669.00	125,869.00	382,800.00	532,760.00	125,869.00	406,891.00	36,110.00	36,1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8,918.23	147,062.00	21,856.23	2,142,275.80	1,552,594.00	589,681.80	2,197,200.95	1,586,818.00	610,382.95	113,993.08	112,838.00	1,155.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8,918.23	147,062.00	21,856.23	2,142,275.80	1,552,594.00	589,681.80	2,197,200.95	1,586,818.00	610,382.95	113,993.08	112,838.00	1,15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144.00	495,144.00		495,144.00	495,1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144.00	495,144.00		495,144.00	495,14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35.16		89,535.16	89,535.16		89,53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679.84		161,679.84	161,679.84		161,67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29.00		243,929.00	243,929.00		243,929.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2,026.53	512,026.53		512,026.53	512,026.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2,026.53		512,026.53	512,026.53		512,026.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12,026.53		512,026.53	512,026.53		512,02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77.20	533,977.20		533,977.20	533,97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77.20	533,977.20		533,977.20	533,97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248.00	514,248.00		514,248.00	514,2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9.20	19,729.20		19,729.20	19,72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2,88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858.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2,573.00	30201	办公费	98,761.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89,576.00	30202	印刷费	4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8,344.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58,872.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245.9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338.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144.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92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52.87	30211	差旅费	15,41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2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5,358.72	30215	会议费	3,69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5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6,168.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3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3,400,025.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189,165.00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498.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44.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92.89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418.5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568,243.51	公用经费合计				895,85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774,994.80	774,994.80	774,994.80		774,994.80						
229							395,680.00	395,680.00	395,680.00		395,680.00						
22960							395,680.00	395,680.00	395,680.00		395,680.00						
2296002							395,680.00	395,680.00	395,680.00		395,680.00						
234							379,314.80	379,314.80	379,314.80		379,314.80						
23402							379,314.80	379,314.80	379,314.80		379,314.80						
2340205							379,314.80	379,314.80	379,314.80		379,31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57,500.00	36,427.8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7,300.00	32,492.8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7,300.00	32,492.89
3. 公务接待费	7	18,400.00	3,935.00
(1) 国内接待费	8	—	3,93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895,858.43
(一) 行政单位	23	—	895,858.4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区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中心、玉溪殡仪馆。（其中：未实行独立核算单位5个，即：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区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中心；实行独立核算单位1个，即：玉溪殡仪馆）。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是抓好2020年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指导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殡仪馆异地搬迁与经营性公墓完善工作；三是完善和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实现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结果规范化；四是继续抓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成果转化任务；五是做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六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七是继续加强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八是深入开展查缺补漏工作，不断推进自身健身，树立和维护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区民政局收入6222.49万元（含上年结余），本年费用支出6685.9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已建立预算管理制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控制数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强资金监管，监督部门内部资金使用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前期组成了绩效自评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	对每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今年所有项目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还不健全。目前本部门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细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来年的工作参考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更好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措施,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的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序开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三)参与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 (四)参与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 (五)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做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抓好2020年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指导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殡仪馆异地搬迁与经营性公墓完善工作;三是完善和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实现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结果规范化;四是继续抓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成果转化任务;五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六是继续加强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八是深入开展查缺补漏工作,不断推进自身健身,树立和维护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一是抓好2020年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指导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殡仪馆异地搬迁与经营性公墓完善工作;三是完善和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实现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结果规范化;四是继续抓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成果转化任务;五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六是继续加强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八是深入开展查缺补漏工作,不断推进自身健身,树立和维护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2021	一是完善和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实现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结果规范化;二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四是继续加强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五是深入开展查缺补漏工作,不断推进自身健身,树立和维护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				
2022	一是完善和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实现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结果规范化;二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做好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四是继续加强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五是深入开展查缺补漏工作,不断推进自身健身,树立和维护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资金	一级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塔区共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11个	=	1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好后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居家和短期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送饭上门、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教育学习、代购代办、紧急呼叫、安全援助、日托、短期寄养等服务。	=	100%		100%	无偏差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塔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红塔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	188.00	188.0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玉财预〔2019〕3号）文件，现将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此款项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 老年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专项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数量	>=	文件规定数		1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红塔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8	100.88	100.88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和完善以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公民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责任体系，重点保障了2019年省政府将10件惠民实事任务之一养老员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成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数量	>=	文件规定数		1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红塔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红塔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6.26	2,466.26	2,466.26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6.2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业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数量	>=	文件规定数		1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自评等级)